

本公布僅為提供資訊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前稱為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前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公布 出售TTM銷售股份

茲提述由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茲亦提述由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派而刊發的公布（「**該公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及該公布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通函內「美維」的定義自其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之日起，亦被視為包含了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根據選擇表格上的選擇結果，現有根據建議分派原應享有1,335,904股TTM股份（「**TTM銷售股份**」）的股東已選擇及/或被視為選擇了選擇表格的選項(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蘇錫向美維提出購買全部TTM銷售股份的要約，代價約14,853,000美元（「**總代價**」），即代表每股TTM股份約11.118美元（為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東岸標準時間）（包括該日，即該要約提出當日的前一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每股TTM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蘇錫的要約**」）。

美維董事會已考慮了不同的方法以出售TTM銷售股份，包括蘇錫的要約及按通函所述透過買賣措施出售TTM銷售股份。基於現有股市的不明確性、完成出售的所需時間、出售所引起的相關費用，以及配售或包銷所需的折讓等因素，美維董事會議決蘇錫的要約為首選方法。因此，美維已接納蘇錫的要約並同意出售TTM銷售股份予蘇錫，而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蘇錫已同意向美維支付約115,8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TTM銷售股份約86.7204港元），相等於總代價按固定比率1.00美元兌換7.80港元計算的港元等值。

由於總代價的港元等值約115,850,000港元，而持有合共72,269,303股美維股份的股東已選擇及/或被視為選擇了選擇表格的選項(c)，故每股美維股份1.603港元的數額作為建議分派項下股息的一部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以前以郵寄支票方式（郵寄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分派予已選擇及/或被視為選擇了選擇表格的選項(c)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執行主席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